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獲授出豁免

茲提述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轉讓協議；(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需載入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通函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